

# 張振興伉儷書院舊生會有限公司

##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一)

### 選舉指引： 候選人資格、選舉程序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一．引言

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張振興伉儷書院舊生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生會）為母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舊生會，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以下選舉細則乃依據教育局發出的指引而制訂，以期達致公平、公正、公開的校友校董選舉。

#### 二．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必須為根據舊生會提供的會員名單核實身份的舊生會會員；
- 2．如會員現為張振興伉儷書院教員者不獲提名，但有投票權；
- 3．候選人不得為以下《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候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詳見附錄一。
- 4．並沒有參與其他界別如家長校董之選舉。

#### 三．校友校董人數、任期及職責

依照母校法團校董會之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每屆校董會任期為兩年及按校友校董會選舉章則規定成為新一屆舊生會委員會委員。校友校董之職責是根據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管理及監察母校的運作，促進法團校董會與舊生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四．選舉經理

- 1．舊生會執行委員會委派鄧仲明先生為本次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經理，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經理不得為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 2．選舉經理負責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包括校友校董的數目、提名方法、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將提名表格上載舊生會網頁，供會員下載；及
- 3．選舉經理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天，發出選舉通知，列出候選人資料及有關選舉程序。

#### 五．提名方法

- 1．每名經核實身份的舊生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2．每名舊生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須取得另兩位合資格的會員簽名和議。每位會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位候選人；
- 3．如會員現為母校教員者不獲提名，但有投票權；
- 4．候選人不可同時參予同一法團校董會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5．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及
- 6．提名表格隨本通告附上，亦可到本會網頁(<http://www.cghc.com.hk>)下載表格，填妥後連同近照一張，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親自交回學校收。

六· 投票人資格： 每名經核實身份的舊生會會員均有同等的投票權

七· 選舉程序

項 目	內 容
提名期	1·提名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2· 提名表格請親自交回學校 (香港柴灣祥民道十二號)，封面註明「校友校董選舉」，截止日期為：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五時正。
公佈 候選人名單	1·2018 年 6 月 1 日在舊生會網頁( <a href="http://www.cghc.com.hk">http://www.cghc.com.hk</a> ) 中公佈候選人名單，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他/她(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2·如候選人只得一名， 則作自動當選論。
投票日期	<u>所有投票人均須出席</u> 2018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一時在張振興伉儷書院禮堂舉行之選舉大會； 投票時由下午一時至五時， 逾時不候。
投票方法	1·每名會員只有一票。 2·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3·郵寄及授權其他會員代為投票之方式將不獲接受。 4·選票有以下情況， 均可被當作無效選票： A. 選票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B. 選票填寫不當。 C. 選票加上姓名或可令人知悉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點票 日期	1·投票結束後，在選舉經理主持及監察下， 選舉工作人員立即進行點票工作。 2· 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 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代表校董。 3·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 將以抽籤決定何人當選。 4·母校舊生、各候選人、 校長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公佈 選舉結果	1· 選舉經理公佈， 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 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代表校董。 2·選舉經理並將於舊生會網頁公佈點票結果。

八· 上訴機制

- 1· 選舉結果公佈一星期內， 落選之候選人可以書面形式向選舉經理提出上訴， 並列明上訴理由。
- 2· 選舉經理在收到上訴函後， 須提交舊生會委員會處理， 並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九· 選舉後跟進事項

在選舉結束後的一星期內， 落選之候選人若沒有提出書面上訴， 舊生會即向母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舊生， 出任母校之校友校董。

## 十・填補臨時空缺

- 1・如校友校董任期內離任，舊生會須於三個月內，按上述選舉程序進行補選，填補空缺，接續餘下任期。
- 2・舊生會若未能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須向母校法團校董會申請將時限延長。

## 十一・其他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舊生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以上通告

張振興伉儷書院舊生會

列位舊生會會員

舊生會主席：麥聯泰先生

附件：

附件一《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二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校友校董選舉

規定	內 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損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舊生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舊生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校的所有舊生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只有該校的舊生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舊生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舊生會會員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舊生會會員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舊生。</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舊生會認為某舊生會會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附件二 校友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張振興伉儷書院舊生會有限公司

## 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 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

1. 本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填寫，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或以前交回香港柴灣祥民道十二號張振興伉儷書院舊生會。
2. 根據舊生會會章程「校友校董選舉」規定，每名合資格的舊生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舊生會會員參選，並須得另外兩名舊生會會員簽名和議，才可成為候選人。每名合資格舊生會會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位候選人；
3. 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見選舉通告附錄一）所載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遵守「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選舉通告附錄二）
4. 候選人並不能參與母校法團校董會其他界別如家長校董之選舉；及
5. 以下資料將直接印發全校舊生會會員作參選宣傳之用，請填寫清楚。

### 甲部：（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提名人	和議人（一）	和議人（二）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NAME：_____	NAME：_____	NAME：_____
性別：_____	性別：_____	性別：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班級：_____	班級：_____	班級：_____
職業：_____	職業：_____	職業：_____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 乙部：（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或以電腦打印皆可）

候選人	候選人履歷簡介及參選抱負 (內容須以中文表達，並以 50 字至 100 字為限)
相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_____	_____
NAME：_____	_____
性別：_____	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_____
班級：_____	_____
職業：_____	聯絡方法：_____

### 丙部：候選人聲明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該資料必須符合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格；本人須遵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選舉經理提供補充資料。

簽署日期：\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